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盧又銘
電話：(02)2312-5894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204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204361(來文).pdf、1101014642-0-0.pdf、1101014642-0-1.odt、
1101014642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「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9日環署土字第1101014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容許辦法）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，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，於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，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條件，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旨揭原則，作為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之依據，爰屬上開容許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區位，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綠能設施，請依容許辦法及旨揭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

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本會農業試驗所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